

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 4 所政府产权民办幼儿园资产评估复核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就自行采购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根据《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到期政府产权幼儿园转型工作方案》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尚林幼儿园等 4 所承办协议已到期的政府产权民办幼儿园组织开展资产评估复核工作。

二、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所报价格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方法

（一）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最低评标价法**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二）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作流标处理。

四、项目需求

（一）需资产评估复核的 4 所政府产权民办幼儿园名单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悦澜山幼儿园、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尚林幼儿园、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信义御珑豪园幼儿园、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中骏蓝湾翠岭花园幼儿园。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参加本项资产评估复核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专业评估资质，应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谨慎原则，对幼儿园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及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

评估机构须自行对幼儿园装修装饰工程进行测量及评估，不得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工程造价结算报告等。

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对幼儿园前期清算评估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三）其他工作要求

1. 本项目需要到各所民办幼儿园出外勤，外勤阶段需接受区教育局的考勤；整个评估过程，中标单位要保持同区教育局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联系、沟通。

2. 评估人员对其在开展工作中知悉的民办幼儿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资产评估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得接收民办幼儿园的财物及宴请，做到客观公正审计、评估。

3. 中标单位需服从区教育局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工作地点（地点在龙岗区）开展工作，按时按质完成评估任务，不得拒绝或推脱具体任务。

4. 能够严格按照区教育局的工作规范、程序和要求开展

工作，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事前培训，并接受相关的业务指导。

5. 为保障4所政府产权民办幼儿园资产评估工作高效推进，资产评估复核公司应与资产评估公司同步开展工作。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准则的指导下，根据本次评估的程序，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复核；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正式《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报告中财务数据、经济业务事实、引用法规依据不得出现错误。对于与本次评估复核相关的工作事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6. 根据要求编制、整理、移交工作底稿，并制成档案。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与参与此 4 所政府到期幼儿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清算审计的中标资产评估机构（深圳财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八）应标供应商需具备资产评估服务资质。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七、应提交的材料要求

特别说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 A4 纸并加盖公司公章，并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标提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提供）；

（二）在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登记备案资质批复文件复印件。

(三)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的声明函；

(五)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的声明函；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提交当月“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需显示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或无失信记录）。

(七)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八) 公司报价函；

(九) 公司简要介绍；

(十) 本项目服务方案；

(十一) 公司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之日止)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十二) 项目负责人及拟安排本项目服务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

(十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八、具体工作流程

(一) 2024年4月17日下午14:20前，应标公司到龙岗区教育局416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

交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1）由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2）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2024年4月17日15:0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公开开标，确认预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民办幼儿园及时为中标供应商的资产评估复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为中标方委派的评估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有权要求中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工作计划、工作方案、评估复核报告及有关档案资料等。

4. 有权要求中标方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5. 如中标方未经需方允许对外泄露相关资料，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转型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进行资产评估复核工作，按时出具真实、

合法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2. 服务过程中恪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实施评估复核过程，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记录和底稿，按照国家的相关评估准则和采购方评估指引要求实施评估复核。

4. 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工作，评估人员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换，如评估人员有变动，要经采购方同意。

5. 该项目资产评估人员必须是中标方供职人员，中标方如实提供相关人员专业水平状况，并保证评估人员的工作水准，若相关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人员。

6. 该项目服务人员应遵守审计署审计纪律“八不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需方规定的纪律；服务期间不得以采购方名义从事与清算工作无关的活动；对清算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7. 项目结束后，中标方要如数归还民办幼儿园的会计资料，并及时整理评估资料，装订评估档案并移交采购方。

8. 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按时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本项目人员相关要求”的人员，进驻采购单位开展评估工作任务。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

求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本项目人员相关要求”的人员到采购单位开展评估工作任务，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完成工作任务，采购方将严格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书面报请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二）项目履约期间，如有人员离职等情况导致无法完成采购单位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师接替其相关服务工作。一经出现缺岗情况，限3个日历日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履约期间出现二次缺岗导致采购无法完成清算工作，采购单位直接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果因在岗的资产评估师疏忽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十一、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2024年8月25日前完成资产评估复核工作，达到验收要求。如遇特殊情况按龙岗区教育局最新要求顺延。

★（二）服务费用：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包含评估费、业务费、差旅费、餐费等所有与本次资产评估复核有关费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三）人员要求

每所幼儿园要求的评估人员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最低专业技术资格	最低相关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资产评估师	10
2	评估小组长	1	注册资产评估师	5
3	评估人员	2	评估师（初级职称）	2
合计		4		

（四）项目验收要求

完成规定的龙岗区政府产权民办幼儿园全部资产评估复核工作，按照国家资产评估准则及龙岗区教育局的要求编制《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同时整理、移交工作底稿，并制成档案。

十二、特别说明

本项目需到各所民办幼儿园出外勤，评估资产时务必做到现场测量评定。请各供应商认真核算项目人员工资、差旅费以及餐费等成本。

十三、投标响应承诺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十四、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755-89551813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参与龙岗区教育局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